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欢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均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华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佳华”），上述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由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及长虹佳华分别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

关联方广州欢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01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担任广州欢网董事，本公司董事与广州欢网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177	3,3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000	991	9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0	186	205
合计	-	6,400	4,354	4,5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5 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19	5,8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991	3,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5	600
合计	-	4,515	9,401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均不包括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长虹华意、长虹佳华，上述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由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及长虹佳华分别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A513-A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69491172。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298.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盛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股东及持股：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欢网 33.9955%股权，公司持有其 2.8307%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1.2872%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欢网资产总额 116,705.32 万元、负债总额 33,610.26 万元、净资产 83,09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80%；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2,879.23 万元、净利润 8,201.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州欢网资产总额 117,608.77 万元、负债总额 30,513.09 万元、净资产 87,09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94%；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836.31 万元、净利润 2,956.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欢网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赵其林先生担任广州欢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欢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欢网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